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及 2015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对于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后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准油股份2014年关联交易及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4年末，准油股份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哈密坤铭矿业有限公司	360,000.00	235,000.00
应收票据	哈密坤铭矿业有限公司	360,000.00	--

二、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准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商品 461,538.45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与其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 50 万元。

（二）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确认房屋租赁收入 94,371.48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与其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 30 万元。

（三）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准油能源向创越集团出售拜城房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准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拜城县资源大厦第十一、十二层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444.67 平方米，总价为 650 万元。

（四）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乌分营银最保字第 94 号），为公司与该行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2014 乌分营银授合字第 47 号）进行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8,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

三、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

（一）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出租盈科国际中心 26 层 B 座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	9.44	9.07
合 计		15	9.44	9.07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18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勇；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勘查，对采矿业的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的咨询。

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创越集团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价格确定

公司为上述关联公司提供房屋出租属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结算方式依据合同约定执行。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房屋出租等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给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一）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二）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合法合规的。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同意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准油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允的原则。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及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刚安

张艳英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